

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訂定

一、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要點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四、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置委員 5 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其成員女性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申處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申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 1/2 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五、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人事室提起(涉及學生之性騷擾事件向學務處提起)；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向

向臺中市政府（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申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年內為之。

(二)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確認其內容無誤後，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3.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4. 申訴日期。

申訴書或言詞做成紀錄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14日內補正。

六、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處會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校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14日內補正。
- (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四)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五)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 (六)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八、本校人事室於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7日內召開申處會會議，審議是否受理。

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九、經申處會審議受理之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由申處會指派3人以上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提交申處會決議，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外聘具性騷擾調查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

調查小組均為無給職，惟外聘委員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領相關費用。

十、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繕寫調查報告，提交申處會決議；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二)調查應以不公開為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 (三)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四)調查小組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並徵得同意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申處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有具體原因及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
- 前項申請迴避，由申處會決定之。
- 十一、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由各該機關依規定懲處。
- 十二、申處會決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其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者，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屬性騷擾防治法規者，通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並將處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並副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 十三、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 (一)申處會對申訴事件，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合理之建議。
- (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申處會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本校相關單位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虛構者，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 (三)本校內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予以終止契約。
- 十四、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 30 日內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十五、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申訴電話：04-23389802 轉 701(人事室)
- 申訴傳真：04-23389470
- 申訴電子信箱：janet610119@st.tc.edu.tw
- 十六、申處會及其調查過中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